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14 点 45 分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二），B 股股东应在 2021 年 9 月 23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3005 号深房广场 48A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二）提案说明

1.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 提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3. 本次会议应选举出 1 名董事，候选人为汪健飞先生。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00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1.01	选举汪健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的身份证、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采用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1年10月9日（星期六）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47楼董事会秘书处。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毅、洪璐；

联系电话：0755-82293000-4715、0755-82293000-4712；

指定传真：0755-82294024；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47楼；

邮政编码：518001。

（五）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与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29”，投票简称为“深房投票”。

（二）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

委托人证券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种类： A 股 B 股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2021年____月____日至2021年10月11日。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1.01	选举汪健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注：若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2021 年 月 日